

标段编号：2407-440307-04-01-63928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横岗街道安良小学校园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 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5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3”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红凯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8340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武鑫 18503039983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5日	企业总人数	29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附件 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小学：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557178340L，法定代表人：林武鑫，441522199403230097，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林武鑫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厨房提升改造工程，合同价：137.32162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9.11；
 - 2、工程名称：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合同价：168.84104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24；
 - 3、工程名称：荣丰中心 A 栋 13 楼装修工程，合同价：158.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0.11；
 - 4、工程名称：罗湖区方虹大院 4 号、6 号楼外墙立面修缮工程（小型工程），合同价：88.03523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18；
 - 5、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校园安全改造，合同价：43.22078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13。
-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FTDL2023000088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组织的政府采购“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厨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FTDL2023000088）”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1,451,900.00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贰角玖分 (¥1,373,216.29元)
项目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正浩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联系人：林芳芳（15989379134）

采购单位联系人：董老师（0755-83702787）

招标机构联系人：陈工（0755-86562946、15814489830）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

报送：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厨房提升
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福田区教科院第二附属小学内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

承 包 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 4日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厨房提升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福田区教科院第二附属小学内

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贰角玖分

（小写）：¥1373216.2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35464.99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 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若结算审核时发现预算单价中存在明显错误的，则有错误的预算单价可依据工程变更项目单价的确定原则进行调整，工程最终造价以项目结算审定价为准。

2、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清包工

4、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垃圾等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参加投标时已考虑上述风险因素。

6、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7、本项目所有拆除部分内容工程量是根据现有资料及现场实际计算，此部分内容工程量结算时不作调整。

五、付款方式:

工程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待审计公司审定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剩余 3%为工程质保金, 待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

六、合同工期:

工期 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七、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 1、在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 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清单中某些项目, 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 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 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 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 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然后按 10%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后, 确定该项目单价; 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 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 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 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 在需订货前 15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 否则, 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 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九、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 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 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

2、承包人应明确专人负责收集和积累工程文件, 做到工程文件收集、整理、



归档与建设工程的进度同步，保障归档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并将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纳入建设的相关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中。

3、发包人的档案部门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检查文件材料是否符合归档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办理工程结算前，必须对本单位档案进行系统收集，规范整理，由发包人汇总并进行统一编号、编目，经市城建档案馆审查合格后，以项目为单位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

十、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两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二、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承包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8、本项目履约评价执行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合同动态履约评价细则，若福田区政府出台新的相关规定，则按新的相关规定执行。

9、关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及差异的处理

1)、合同签订之后 10 天内，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监理单位、发包人核对确认。如果承包人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核工作，则视为承包人已认可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该工程量清单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同时发包人仍拥有对工程量清单据实调整的权利。对承包人未按要求不配合相关复核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记录不良行为，或同时予以当期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处理。

2)、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之间的技术规格可能存在差异，在实施过程中按以下原则处理：

(1)、设有参考品牌的设备，生产厂家的定型规格中不能满足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的，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变更额度管理）可采用参考品牌生产厂家规格最接近的产品替代，结算时价格不作调整；

(2)、设有参考品牌的定制产品，如工程量清单或技术要求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以施工图纸为准；

(3)、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两者之间如有差异的，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先后顺序执行；

(4)、其他情况按实事求是原则双方协商处理，发包人保留最终裁决权。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2、由于承包人而引起的工程延误，每延期一天，承包人赔偿发包人 3000 元，总额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15%。

十四、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区采购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报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附属小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4日

合同备案情况：

工程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厨房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内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373216.29 元	
开工日期	2023. 8. 4.	验收日期	2023. 9. 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		
设计单位	深圳市嘉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预算审计单位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结算审计单位	深圳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验收结论
及备注

验收人员签名

李国文

罗秋兰

钟年

李国文

周广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7日

【2】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的委托，为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招标编号：SZDL2023001853]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中标品牌	略
		中标型号	略
委托项目	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中标数量	1项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3-440300 000-103013-14594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1,804,896.68)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元肆角玖分(¥1,698,410.49)	
合计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1,804,896.68)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元肆角玖分(¥1,698,410.49)	

注：1、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采购单位联系人：蔡老师
中标单位联系人：胡锦涛

联系电话：0755-22253193
联系电话：13556877194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国库处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
- 3、承包范围：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招标编号：SZDL2023001853）。
- 4、承包方式：
 - （1）包工包料包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专业要求）；
 - （2）本项目合同按承包范围所列施工内容均为甲乙双方讨论决定，如甲方有需求更改，经双方协商后，以新议价为准，但结算价则以审计后为准。
- 5、工 期：
 - （1）开工日期：2023年10月9日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7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30天。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 1)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三天交出施工现场或清除障碍物：水、电源不到位；
 - 2)因甲方提出设计图纸修改影响进度或增大工程量；
 - 3)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六小时；
 - 4)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遇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造成停工者；
- 5、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元肆角玖分（含税）。
小写：¥1698410.49元(含税)。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提供在施工过程中的水源及电源,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合同签订后的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平面图,清理土建或原建筑遗留的一切影响装饰施工的杂物;
- (3) 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前办理变更和修改设计方案;
- (4)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施工方案;
- (5) 应在现场组织地盘管理机构,委派驻工地代表或联系人实施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 (6) 承担在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
- (7)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 (8) 甲方对乙方办理订单融资业务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包括:甲方配合乙方签署《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办理表》,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补充;甲方按照《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办理表》承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指定的融资贷款经办行及收款账户。

2、乙方责任:

乙方指定本项目的经理人为 孙奇,全权负责本工程的一切相关事宜。

- (1) 到学校总务处和物业办理施工报建手续及领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许可证;
- (2)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并送交甲方代表审定;
- (4)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等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 (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 (6)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的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 (7) 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
- (8) 承担在施工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材料物件倒运所造成的损失;
- (9) 竣工后规定的二十四个月保修期内,由于设计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

责免费保修；属于甲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内乙方的响应，必须在甲方电话通知后的 3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10) 负责照明安装工程，并通过公安消防安全许可的报批和验收工作。

(11) 负责工程完工后原有场地的各项后期恢复及学校财产的清点和移交。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是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到现场；若有特殊专用设备，材料商定由甲方提供的，应按乙方的施工进度要求，提供到施工现场；若采用进口材料，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进口批文手续。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预付至合同金额 30%，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乙方缴纳 3%质保金，2 年保修合格后退还。

2、乙方收款账户见签署处，乙方应保证其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甲方向乙方收款账户付款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3、因甲方财政拨款迟延、乙方迟延给付发票、审计迟延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设计变更

1、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修改或变更，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要求修改施工图纸，须在乙方进料（指变更部分的材料）前，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如进料后通知乙方，则甲方应承担材料损失费。

第六条 工程验收

- 1、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五天内，书面申请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如甲方确实需要动用，必须经乙方口头或书面同意，否则，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 3、竣工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合格的工程发生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需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时合同全部条款终止。

第十条 其他

- 1、由于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应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必须在当天与甲方安全处签订一份“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责任，以确保乙方在甲方场地施工、安装和生产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等的一切安全。

甲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甲方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乙方

乙方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7日

深圳第二实验学校采购项目 校内验收表 (一式四份)

采购项目名称		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供货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地点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	
进货日期		投入使用日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60764132
保养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09613358
验收会时间		验收申请审批	编号:
参与验收各方评价及验收意见	项目供货单位	自检合格. 孙奇 签名(盖章): 孙奇 2023年10月21日	
	项目管理维护部门	验收人签名: 杨晓艳 主任签名: 许刚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	验收人签名: 主任签名: 王琳 年 月 日	
	学校工程主管部门	验收人签名: 唐芸娟 主任签名: 李仕华 年 月 日	
	学校安全部门	过程无事故 验收人签名: 主任签名: 李仕华 年11月24日	
	学校纪委	杨晓艳 签名: 王琳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名: 李仕华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名: 李仕华 (公章) 年 月 日		

【3】荣丰中心 A 栋 13 楼装修工程

荣丰中心 A 栋 13F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荣丰中心 A 栋 13F 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范围、内容、承包方式：

荣丰中心 A 栋 13F 装修工程施工工作：1. 装饰范围：隔墙、走道、门窗、天花、地面找平、瓷砖、地毯、油漆等；2. 安装范围：强弱电、空调安装、消防改造工程等；3. 其它范围详见承诺书。

本工程实行包报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统一整理、包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等方式。

4. 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部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日历天数：50 天

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损失，工期顺延。

5. 质量、安全标准

5.1 质量：

施工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图集及施工图纸等要求，且满足相关验收要求。其它配套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5.2 安全与文明施工：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及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6. 材料、设备要求

6.1 乙方保证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需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应做好工程进度计划。

6.2 工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权威检验机构）认可，并有明确的标志、说明书、合格证，乙方须先报送样品，样品经甲方现场工程师认可后才能大批量采购进场。

6.3 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如不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同意，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材料，甲方对该部分工程量将不予确认，并罚款 3000 元/次。

6.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送检，送检材料必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取样。如发现乙方未经取样送检就使用材料，甲方不予确认和验收，并罚款 3000 元/次。

7. 合同价款

经友好协商本合同价定为：¥ 1581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萬壹仟圆整）。含增值税税率为 9%若因政策原因调整税率，则结算时作相应调整）。合同总价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8. 结算方式

8.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所确定的总价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总价不因其它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

■ 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8.2 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价款的确定：

■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新增项目单价由工程部分定价，双方确认单价在施工。

8.3 变更签证增加的金额待整个工程竣工结算后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9. 工程变更

9.1 工程变更（含设计方、甲方的变更文件，乙方的工程施工联系单等，其中签证单必须附甲方工程、成本相关部门共同确认的原始现场资料）须经甲方审核、签字及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9.2 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 7 天内，提出费用增减或调整工期的报告。7 天内未提出的（以甲方书面签收为准），如果该变更涉及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则视同不对造价、工期造成影响，如涉及费用减少的，甲方有权扣除应减少的费用。

10. 合同价款及支付结算：

10.1 工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10.2 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按月进度的 80% 支付。月进度工程量报表须于 当月 15 日之前 报甲方审核，甲方收到报审资料 3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核并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开具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当月进度款项总额（含预付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10.3 工程结算款：办理工程结算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7%；

10.4 工程保修款：结算造价的 3% 作为保修款，保修期 2 年 后无息支付。

10.5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支票或银行转账。

10.6 甲方每次支付进度款前乙方须先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

票)。支付结算款前，须提供含保修款在内的全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10.7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1. 甲方

- 11.1 甲方代表的姓名：周再荣。
- 11.2 甲方提供主体验收相关资料、配合盖章，协调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 11.2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由甲方另行确定。
- 11.3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变更费用审核、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手续。
- 11.4 甲方必须提供仓库、办公区、加工区及道路畅通，无障碍。确保最少 10 吨车辆可以进出施工场地（不含地下室）。
- 11.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12. 乙方

- 12.1 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
- 12.2 由乙方完成的设计或进度计划名称及提交时间：乙方须履行编制进度计划的承包责任，并按时提交给甲方。
- 12.3 按政府规定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 12.4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和成品保护工作，对进入工地内的所有本单位人员（包括材料供应商的人员等）进行管理；负责提供和维修自身施工所需的各种照明、安全消防设施、围护设施（如护栏、安全网、警示牌等）等；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不包含甲方自行采购材料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材料）。
- 12.5 乙方需要用水、用电时，由甲方免费安排接驳、免费使用但杜绝浪费。

- 12.6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由乙方自行负责接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2.7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若有任何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甲方，由此引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 12.8 施工现场清洁、清理要求：竣工验收前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本市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验收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从施工现场清退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承担。
- 12.9 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及费用承担：
- 12.9.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文件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上必须接受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乙方主要形象进度上拖延进度 7 天以上，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时，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 3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各项措施直至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9.2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现场工程协调会（专题会）、施工例会，每无故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凭缺少项目经理本人亲笔签字的签到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 12.9.3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的处罚方式如下：如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除返修达到合格外，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且工期不得顺延。并承担二次验收及所有相关费用。
- 12.9.4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及时提供各类材料出场合格证明文件，并按检验检测规定及时送检。如有必要，甲方在每次审核进度款时可要求乙方提供上述资料，乙方无法提供又无正当理由时，甲方可拒绝审批进度款。
- 12.9.5 乙方如需占用地下室等场地进行材料堆放和加工时，应自行征求甲方的意见，并且不应影响其他专业承包的后续施工。乙方不得占用甲方指定范围以外之场地，在施工过程中始终保持场地整洁。
- 12.9.6 乙方施工的特种操作人员相关证件须符合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12.9.7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竣工，乙方按每延期一天补偿给甲方人民币 5000 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数额不封顶。

12.9.8 竣工图由乙方负责编制。

12.9.10 乙方在施工进场前要仔细核查现场设施（特别是消防、电气、给排水设施）是否有损坏，并做好记录及找甲方签字确认。

13. 质量保修

保修期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装饰装修保修两年，卫生间、厨房、阳台等有特殊防水要求的防渗漏保修 5 年。

14. 其他约定

14.1 本工程所使用空调能耗等级要求为二级。

14.2 如出现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装修图纸要求不符，以装修图纸为准。

14.3 乙方须做好由甲方另行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方的配合工作。

14.4 乙方如果属于外地企业来本市施工，因未能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单》而增加的税费，由乙方自理。高温补贴费用以及市政府相关补贴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不另单独计取费用。

14.5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5000 元。

15. 合同终止和争议解决

15.1 合同终止：

- 乙方不得转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经甲方催促无改进，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6. 合同附件

16.1 附件一 《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甲方：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4年8月2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验收单

24年10月10日

编号:

工程名称

荣丰中心A栋13F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工期

验收时间

24.10.10

项目内容

1. 装饰范围: 隔墙、走道、门窗、天花、地面找平、瓷砖、地毯、油漆等。
2. 安装范围: 强弱电、空调安装、消防改造工程等。

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工。

验收意见

已按图施工。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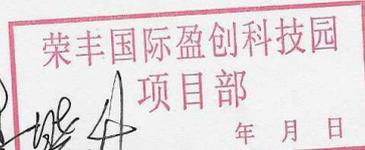
验收人:

莫怀林



验收人:

李强



【4】罗湖区方虹大院4号、6号楼外墙立面修缮工程（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30821002

标段名称：罗湖区方虹大院4号、6号楼外墙立面修缮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方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8.035230 万元

中标工期：90 天

本工程于 2023-08-21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3-09-05

防伪码：57173580876454454490230905163856949

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 罗湖区方虹大院 4 号、6 号楼外墙立面修缮工程

工程地址： 罗湖区松园路松园北街 38 号

合同编号： FH(2023) KL 003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方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方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伟兵

通讯地址：罗湖区松园路松园北街 38 号 2 栋

承包方（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武鑫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甲方位于罗湖区松园路松园北街 38 号 2 栋，乙方保证具有相应的资质，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湖区方虹大院 4 号、6 号楼外墙立面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罗湖区松园路松园北街 38 号

1.3 工程内容及范围：

部分立面抹灰层拆除，基层修补处理，对原建筑立面包括石米等基层进行一次清理修补处理（4 号楼约 861 m²、6 号楼约 1457 m²）。

抹灰面油漆，分三个区域，分别为：（1）、4号楼外墙约 1566 m²（主要施工项目：①刷界面剂一遍②挂玻纤网、③封底处理、④遮挡分格、⑤涂刷样板、⑥大面涂刷、⑦辊压平整、⑧适时揭纸、⑨罩面处理、⑩外墙喷涂真石漆）；（2）、6号楼外墙西面和南面约 2207 m²（主要施工项目：①刷界面剂一遍②挂玻纤网、③封底处理、④遮挡分格、⑤涂刷样板、⑥大面涂刷、⑦辊压平整、⑧适时揭纸、⑨罩面处理、⑩外墙喷涂真石漆）；（3）、6号楼外墙东面和北面约 1523 m²（主要施工项目：①挂玻纤网、②封底处理、③遮挡分格、④试喷调试、⑤大面喷涂、⑥适时揭纸、⑦外墙喷涂乳胶漆）。余方弃置，施工方必须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并将垃圾进行清运。具体工程量详见：深诚朴【2022】00719号《预算审核报告书》及设计图纸。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程验收合格，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5 工期：工程总天数：90 天（自双方签订合同且完成工程备案后开始计算，指日历天）。

开工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进场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动工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工程分部分项完成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1.6 工程质量：工程完工后经甲、乙及监理三方共同验收。

1.7 合同价款：该工程项目预算价为 975762.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0406.97、弃土场容纳处置费 1252.62 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双方同意工程造价按预算价下浮 10%（安全文明施工费、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不下浮),即按人民币 880352.30 元的合同价(为含增值税包干价)承包给乙方。

2. 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2.1.1 由甲方负责施工设计,甲方于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造价书,同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负责协调好施工所需的水、电及住宿,但水、电及住宿费均由乙方承担;负责协调划分材料堆放区和垃圾堆放区。

2.1.3 甲方指派陈钊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工程验收、办理工程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4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1.5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投入资金进行监管。

2.1.6 甲方应协同监理单位对乙方进场人员尤其是项目经理和管理层配备人员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

2.1.7 甲方派驻人员应密切关注工程进展情况,发现乙方未按照施工进度完成施工,或发现乙方采用的施工方案不合理或者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甲方还应该要求施工方每周将施工进度上报,定期开展协调工作会议,对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工程持续推进。

2.1.8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的现场验收工作,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2.1.9 甲方有权跟踪审计和监理,监督工程款的使用,防止乙方存在挪用工程款,拖欠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到施工现场向甲方协商施工方案。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生产和生活用水用电及临时居住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风险自担。接线方案需得到甲方同意。

2.2.2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地址：

电话：

邮编：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罗湖区

方通公司 4 号、6 号楼外墙立面修缮工程 《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方通公司 4 号、6 号楼外墙立面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松园北街 38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方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80352.3 元 增补 87164.31 元	工程量	修补喷涂等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工程简要内容	<p>1. 部分立面抹灰层拆除，基层修补处理 2318 平方。</p> <p>2. 抹灰面油漆 5296 平方。</p> <p>3. 具体工艺工序及施工项目详见设计图纸及《预算编制报告书》。</p> <p>4. 增补涂装面积 967.1 平方。</p>		
验收意见	<p>根据该工程建设相关单位人员现场查验及工程竣工报验相关材料情况，该工程符合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该修缮工程验收合格。</p>	<p>施工单位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名：</p> <p>单位盖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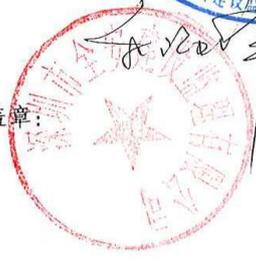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验收单位、建设单位验收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验收单位、建设单位验收人员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s]



【5】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校园安全改造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4]YCT-1082号

致：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委托，于2024年12月3日举行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校园安全改造（项目编号：YCT2024-ZXCG-G1082）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工期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校园安全改造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2,207.8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日历日)内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特此通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7

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校园安全改造)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校园安全改造

工程地点: 福田区景田南五街99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

承 包 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8日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校园安全改造

二、工程地点：福田区景田南五街99号

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清包工

五、暂定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贰仟贰佰零柒元捌角伍分

（小写）¥432207.85元（超过该金额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最终造价以项目结算价为准。此价款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7、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项目结算价一次性付清。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发包人付款延误的，应视为发包人依约履行，发包人不承担一切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

八、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九、工程变更及结算

-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价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十、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120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一、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两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维修并解决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十二、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三、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施工过程必须报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发包人满意，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发包人发出指令后承包人仍拒绝整改，



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过程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发包人确认。若发包人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 8、承包人应与承包方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承包人应按期足额发放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各类补贴,并负责施工人员食宿。承包人与施工人员之间发生劳资纠纷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与承包方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等。
- 9、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聘请人员的人身健康和安,确保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前已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等。
- 10、如承包方人员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或承包方人员致使他人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11、承包人安装、调试、布置等均应符合发包人要求且保证使用的安全性,如因安装、调试、布置不符合规定或不牢固,造成任何人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2、承包人保证其具有承接发包人项目的资质,承包人施工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施工条件和水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十四、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十五、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

2024.12.8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

2024.12.8

福田区项目竣工验收收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

2024年12月13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校园安全改造		工程地址	福田区景田南五街99号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4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13日
合同造价	¥432207.85元	计划投资	结算造价	
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工程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满足验收要求。			
工程评价	工程施工项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 2024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 2024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 2024年12月13日		